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དམངས་ཁྲིམས་ལྷན་ཁང་།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根据相关通知，我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开展了 2025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阅。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部门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综指〔2025〕008 号）下达我厅 2025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219 万元，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西藏儿童福利院孤儿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同时，分层级、分类别设置绩效目标并随文下达，绩效指标内容体现了中央下达我区的绩效指标。

2025 年，根据中央民政部门关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工作部署及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孤儿就学实际需求，确保我院年满 18 周岁、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效连续就读的全日

制在校就读的孤儿实现助学补贴全覆盖，无遗漏、无重复。

严格按照人均年度 10000 元标准为西藏儿童福利院孤儿发放专项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受助孤儿个人账户。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机制，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政策知晓率 \geq 98%，受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投入：2025 年上级下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专项资金 219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依据受助孤儿审核数量及国家统一补贴标准测算，精准匹配实际需求。

2. 执行情况：全年实际拨付使用资金 1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89%。未使用资金 118.5 万元，主要原因：（1）因资金预算是按照学年度申请及拨付，致使 109.5 万元（占比 50%）资金需在 2026 年上半年支付。（2）因部分受助孤儿中途毕业、退学，已按规定上报并核减孤儿人数。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1. 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到账后，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审核通过的受助孤儿人数，按统一补贴标准据实发放到受助孤儿个人账户，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2. 使用与监管：建立专项资金闭环管理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

3. 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全过程，明确评价指标、权重及方法；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整改执行偏差；年末开展全面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 支出责任履行：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落实“谁经办、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完成受助对象摸排、审核、公示、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责任履行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本项目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核心任务落地见效：

1. 覆盖成效：全年共资助孤儿201人，实现院内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应助尽助”，覆盖达标率100%。

2. 资金保障：严格执行补贴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助学补贴100.5万元，有效解决了受助孤儿学费、生活费等就学难题，保障了其正常学业。

3. 管理水平：建立动态管理体系，完成受助对象信息更新、学籍核验402人次，政策宣传覆盖院内所有儿童，政策知晓率达98%；通过电话回访，受助对象及监护人满意度达9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目标设置受助孤儿保障数量=219人，实际

完成 201 人，因部分受助孤儿中途毕业、退学，已按规定上报并核减孤儿人数。数量指标基本完成。

(2) 质量指标。严格按照人均年度 10000 元标准为西藏儿童福利院孤儿发放专项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受助孤儿个人账户。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机制，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质量指标已完成。

(3) 时效指标。在收到补助资金指标后按月发放至受助孤儿，按照学年度 50% 的资金将于 2026 年上半年按月发放。时效指标基本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孤儿受教育的权利，提升了政策知晓率，有效减少孤儿因贫辍学。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西藏儿童福利院受助学孤儿的满意度 >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1. 动态管理存在短板：因部分受助孤儿中途退学、休学，导致资金无法正常支出，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 预算精准度不足：预算是按照学年申请，致使第二学期资金

需要跨年度支付，影响资金使用率及执行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健全协同共享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家庭及学校生活及学业的动态监控，减少孤儿退学率，每月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确保受助对象信息精准无误。

2. 强化预算管理：按照自然年度精准计算受助孤儿人数，确保预算资金能在本年度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对安排预算资金的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以结果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推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质增效。区民政厅将项目绩效情况及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6年3月18日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西藏儿童福利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9	100.5	45.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9	100.5	45.89%	
		地方财政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学年申请并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时间及时下达			
		执行合规性	按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			
		执行准确性	按儿童人数按季度支付			执行进度偏差,原因一是因资金预算是按照学年度申请及拨付,致使109.5万元(占比50%)资金需在2026年上半年支付,二是因部分受助孤儿中途毕业、退学,已按规定上报并核减孤儿人数,下一步将加强对儿童心理、家庭及学校生活及学业的动态监控,减少孤儿退学率,确保受助对象信息更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施全面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保障人数	219人	201人	儿童移交或休学等原因导致受助儿童人数中途减少
			得到资助的儿童占复合条件儿童的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助学金使用及发放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00%	50%	按照学年度50%将于2026年上半年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	1万元	1万元
		项目总成本		219万元	100.5万元	剩余资金结转至2026年上半年按月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受教育的权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孤儿生活质量	长效	长效	
			减少孤儿因贫辍学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